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蔣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伍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1,700,000元，約定分84期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至121年2月11日清償完畢，如未按期清償本金時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給付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收取自遲延時起，未償還本金餘額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豈料被

告自114年9月11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，迄今尚有本金1,591,2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91,254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貸款還款交易資訊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5至10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,591,

01 3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
02 應對原告負清償責任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9
04 1,254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
05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7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,571元(即第一審裁
09 判費)，由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鄭琰銘